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96號

原告 江繡惠
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5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0 萬 2, 568 元)	1	利息	14 萬 1 64元	112 年 4 月 5 日	113 年 10 月 2 3日	(1+20 2/36 5)	10%	2 萬 1, 773.4 2元
	2	利息	6 萬 2, 404元	112 年 7 月 3 日	113 年 10 月 2 3日	(1+11 3/36 5)	10%	8, 17 2. 36 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2 萬 9,945.78元
合計		23 萬2,514元